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199號

再 抗告 人　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財

代　理　人　邱正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昭錫間取交占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6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。本件相對人陳昭錫持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將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所載機器/車斗（下稱系爭抵押物）取交由其占有，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07年3月1 日將由第三人金讚汽車維修廠（下稱金讚維修廠）占有之13輛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取交相對人占有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再抗告人對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聲請撤銷該執行程序，新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向新北地院提出異議，新北地院裁定廢棄上開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執行事件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 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，於執行法院將系爭抵押物取交相對人占有時，系爭執行程序即為終結。系爭抵押物登記為「機器/ 車斗」，另記載用以特定該標的物之底盤型號、底盤號碼、引擎號碼、引擎型號、出廠年月日，且單

位為「輛」，足徵該「機器/車斗」已組合為貨車，經核對系爭貨車之引擎號碼與上開登記內容相符，堪認系爭貨車與執行名義所載系爭抵押物具同一性。執行法院於107年3月1日就系爭貨車為強制執行時，金讚維修廠雖曾爭執，然經協商後，表示同意相對人取回系爭貨車，執行法院即將系爭貨車取交相對人占有，是系爭執行程序於是日即告終結，再抗告人於同年12月26日始聲明異議，聲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爰廢棄新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至本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5號裁定，係分別就對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、移轉命令是否合法有所爭執而聲明異議所為闡述，核與本件情形不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。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抵押權人之動產抵押權縱無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效力，惟系爭貨車之原占有人金讚維修廠既同意相對人取回該貨車，再抗告人自不得再據以聲明異議。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